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ANG TAI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1)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出售智趣之51.46% 股權以收取買方**  
**之代價股份及現金款項；**

**及**

**(2) 主要交易：**  
**收購買方之股權－**  
**代價調整之最新消息**

茲提述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首份十二月公佈」）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第二份十二月公佈」）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本集團於上海智趣廣告有限公司（「智趣」）之權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首份十二月公佈及第二份十二月公佈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第二份十二月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迹象接獲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國際仲裁中心，（「上海國仲」））之函件（「函件」），當中表明已批准買方先前就償付二零一七年未償付補償針對迹象提出的若干要求（「要求」）而作出修訂的買方申請（「申請」），而迹象須於接獲函件後五個工作日內對申請所附的補充資料發表質證意見（「質證」）。

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迹象已指示其中國法律顧問向上海國仲提供質證及有關申請的異議（「異議」）。於異議中，迹象要求上海國仲駁回申請，理由如下：(i) 作出申請時間過遲，將嚴重影響仲裁的正常程序；及(ii) 將二零一八年調整金額之補償納入申請項下的經修訂要求將使得案情複雜並導致仲裁程序推遲，及更為重要的是，買方就二零一八年調整金額針對迹象提出的索償受限於下列情況：(a) 買方於其股東批准相關補償方案後向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提出索償（有關詳情載於首份十二月公佈）；及(b) 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於買方發出要求通知後三十日內未能全數償付二零一八年調整金額。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透過刊發進一步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項之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

代表董事會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峻森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 三名執行董事，即許峻森先生、林靜儀女士及林佳慧女士；及(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李勤輝先生及何建偉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angtaiyue.com>。